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的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围绕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等多个维度对内部控制进行客观评价和说明，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

（一）印章管理

经查，公司印章使用登记簿存在未完整登记公章用印记录的情况，印章借出使用登记表存在未完整登记印章借出使用记录的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针对银河生物的关联方苏州瀚展受让债权人深国投供应链对银河生物的债权，并收取银河生物10,232.75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银河生物对关于收到深国投供应链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苏州瀚展出具的《债务催收通知书》进行了公告，但银河生物未将苏州瀚展识别为关联方，且未将该交易识别为关联交易。银河生物有关及时完整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银河生物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尽快消除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